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22〕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一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扣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战略需求,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够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现将 2022

年度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徐州市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 上年 R&D 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 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 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半导体和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外, 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至少一年实现盈利。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 80%。

(二)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 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 技术成熟度高, 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 须完成小试。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新申请专利 3 件以上, 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 目标产品明确, 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和重大

应用示范。

3. 新药类项目一般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经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 优先支持项目

1. 通过举办的各类技术需求竞价、需求拍卖和需求竞赛等专项竞争性技术转移活动(比如成果对接周、成果拍卖季与创新挑战季等)并签订技术合同的项目。

2. 新增投入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3. 可行性强、周期短、见效快,对徐州产业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4. 高端人才牵头的項目。

5. 与国内重点高校院所产学研的项目。

6. 能为完成任务提供充足自筹资金的项目。

7. 近两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二、组织方式

1. 本年度项目按高新区联合招标项目(A类)和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两类项目进行组织申报。

2.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5:5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港务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

3. 各县(市)项目采取市县联合创新项目形式予以支持,申报项目由县(市)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由各县(市)财政承担。

4. 本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

三、申报基本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奖补类项目除外),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奖补类项目除外),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

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4. 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计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5. 一年内有总结结题项目,该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单位本年度不能申报;两年内有终止、撤消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单位本年度不能申报。

6.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年,生物医药类项目实施期限可以延长1年。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

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2. 申报的材料应包括: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附件材料应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度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新增投入、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时不再做任何修改。

3.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括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 研发及成果转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 15-25 个字。

五、其他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模块(<http://58.218.157.201:8080/xuzhou>)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承诺书、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

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服务部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108室,联系人:李丹丹,电话:83896167,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于2022年7月12日开网,2022年8月10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18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信息化建设部

电话:83852410 联系人:仲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情报研究所综合业务科

电话:83842574 联系人:张鲁洋 郭卉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

电话:83842087 联系人:巩素民 代英军

附件:2022年度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本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我市着力发展的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够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按高新区联合招标项目(A类)和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两类项目进行组织申报。

一、高新区联合招标项目(A类)

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创造性,支持徐州高新区紧紧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着力集成转化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成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速形成企业创新整体性优势,努力通过重大科技成果有效、快速转化,为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类项目立项不超过5项,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

6001 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领域

联合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及标的等相关要求,以市科技局和联合招标方共同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标的为准。有在研市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

二、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薄弱环节,开展基于重大项目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补齐关键短板、锻造创新长板,以高质量的科技供给驱动产业链供应链升级,不断增强我市优势产业的竞争力和自主可控水平。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面向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铜山区、贾汪区、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淮海国际港务区申报的项目立项不超过13项,单个项目财政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面向各县(市)申报的项目立项不超过10项,资助经费由各县(市)财政资金负担。

(一)装备与智能制造

6011 先进工业机器人

6012 智能化作业机械

6013 高端数控机床

6014 智能成套系统

6015 现代交通装备

(二)新能源

6021 智能电网

6022 可再生能源

6023 新能源汽车

6024 氢燃料电池

(三) 集成电路与 ICT

6031 半导体材料

6032 半导体设备

6033 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与装备

(四)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6041 生物新药创制

6042 重大化学药品创制

6043 现代中药

6044 高端医疗器械

6045 传染病诊断与治疗技术及产品

6046 生物制造技术及制品

6047 医用材料及医药用品

6048 高端健康服务系统

(五) 新一代信息技术

6051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6052 物联网与人工智能

6053 区块链与云计算

6054 混合现实与远程控制技术

(六) 新材料

6061 新型显示材料及器件

6062 高性能无机材料

6063 高性能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

6064 稀土功能材料

6065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

(七) 新型环保与高效节能

6071 新型环保技术及装备

6072 高效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

6073 高效节能及装备

(八) 高科技农业

6081 农业优良品种

6082 高端农业装备

6083 智慧农业

6084 高效低毒生物农药、功能性生物肥料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